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4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03 号。

负责人：卢仁星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晟羽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，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 71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，住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中路 414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占文军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

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0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屈红霞，女，汉族，196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

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03 号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 (2017) 新乌证内字第 833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占文军、屈红霞名下的银行存款 325356.7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马 在 江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 川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